台 ٦Ł 市 都 帀 計 *** 姿 員 曾 果 Ξ 0 次 李 員 會 議 紀 錄

時 间 中 華 民 E ナ + VI 年 __ 月 七 E 下 4 _ 睛 +++ 分

出 地 列 點 本 府 朋 報 表 至

厭 詳 如 簽 到

席 : क् 長 来 主 任 姿 貝

主

澅

•

宣

哥

上 **(**三 0 0 次 姿 툊 會 誡 恕 銯 , 認 南 無 誤 , 予 VX 桩 定 0

紀

绘

乎

應

貳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B 項 (-)

茶 由 修 量 百乙 訂 台 和 恀 平 副 東 主 峪 要 • 計 浉 遊 生 茶 南 , L'A 抖 • 提 維 誦 斯 個 都 路 議 所 画 地 品 細 哥 計 Ī 弟 _ 次 浦 盤 滅

討

説 明

本 不 曾 茶 弟 係 Ξ 台 O 46 क्त 0 次 政 姿 府 貝 73. 會 11. 議 IJ. 番 府 決 工 _ 字 第 \mathcal{F} PSI _ 虢 函 送 到 會 , 經 提 74. 1

24.

(-)本 欣 F [اتو 答 黑点 應 酮 作 莱 单。 位 查 明 補 正 9 V.K 貧 行 合 規 定

9

1 TOTA 州 街 與 平 亥 站 交 曾 西 4t. 侧 Ż 公 遠 用 地 範 崖 界 線 及 其 北 侧 計 畫 道 路 寬

度 . Ele 原 計 靈 不 行 0

2. T. 和 不 ---符 東 路 校 入 Λ 巷 東 侧 Ż 泰 順 街 _ 苍 計 **1** ili 此 9 部 分 寬 度 椠 原 計

3. Pris 大 路 椠 闸 城 街 + ___ 巷 14 Ž. 計 65 道 站 9 未 標 刑 道 路 魚 度 0

4. 區 古 H. K 人 市 行 場 サ 北上 道 侧 L___ 擬 Ž 动 圖 設 例 之 標 人 亦 打 9 萝 道 VL 資 9 明 原 Ä 雄 住 E die 9 應 加 VL 擬 變 更 住

宅

6. 5. 本 网 計 9 相 承 部 100 符 台 分 内 計 住 造 道 宅 區 此合 擬 , 其 變 更 示 意 Z, 回 商 亲 蛱 园 計 出 鱼 計 Ž 畫 画 栋 Ž 亦 不 標 符 亦 , 椠 應 圖 予 例 校 M ĬĔ. 相 9 不 符 以人 貧 0

公 1. 民 編 或 號。 围 1. 뭂 古 4 對 本 商 茶 場 所 反 提 份 意 F 見 PK Ž 公 디 決 誡 ` 情 編 形 號 如 4. 下 大

對 等 計 Ž 及 1 建 萸 誠 品 爧 亮 9 域 暂 先 内 Th 予 生 保 等 民 作 留 X 意 9 編 Wil. 中角 號 部 I 5. 查 分 局 金儿 9 並 • 速 19 I. 170 犲 先 擬 局 生 美 FZ 本 等 安 可 m 人 显 行 計 旭 方 畫 編 W. 茶 灰 號 里 後 會 6. ` 私 龍 9 同 再 建 立 坡 11 設 潮 里 局 提 里 民 會 先 11. 民 备 行 学 大

2. 編 該 號 7. 达 凍 睛 春 ja) 不 生 先 數 生 9 磛 • 予 編 保 號 留 8. 9 寅 延 衍 倂 反 前 先 生 項 建 D 編 誠 號 * 9. 絢 打 活 健 春 捷 議 先 生 争 所 提 建

議

Û

議

3. 続 號 2 阪 東 河 先 生 及 編 號 3. 杨 豕 胳 先 生 所 提 意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阿

件

 \bigcirc

綜 理 表 O

同

系

提

曾

審

議

0

二、有 倂 Peki Meki 原 公 民 冉 或 逐 贈 對 本 紫 所 提 忘 見, 原 决 議 (\Box) ١ 1. ÷ |S 分 , 擬 請 工 夯 局 説 明 後

= 本 0 0 汞 次 Ż 委 原 員 汞 會 圖 議 ` 説 議 及 往 公 資 民 料 或 8 觼 對 本 系 所 旋 意 見 綜 理 表 , 詳 如 74 1 24. 第

Ξ

,

٥

具 公 能 175 髗 民 Z 暫 न 原 或 予 行 B 則 偒 方 F 鸗 畄 系 對 9 9 變更 後 本 萌 9 系 建 丹 為 所 設 高 行 提 局 意 提 东 曾 會 1 見 同 Z 綜 審 エ 議 可 埋 济 打 局 表 ٥ 性 缟 • 再 號 油 1進 1 क 6 計 亭 步 畫 與 商 處 權 場 就 利 提 股 桶 分 高 係 有 古 人 胶 亭 協 公 市 諣 可 場 Ż , 原 並 建 服 矿 議 務

功

,

擬

三、公 議 及 公 剧 譲 民 黄 民 服 , 或 鳣 珳 務 亦 图 半 暂 光 1 饄 徑 173 等 體 人 對 内 予 對 本 Ż 保 • 本 柔所 茶 īfī 留 舖 民 婋 所 , 提 先 5. 提 词 意 工 金】 3 行 見 作 猫 횬 見 統 局 發 綜 意 理 願 先 璭 浴 表 生 表 副 17 縧 等 編 查 計 號 人 號 * , 7. 並 魇 ` 4. 汊 詳 大 會 編 春 予 虢 女 同 生 6. 品 MI 建 先 私 龍 析 設 生 其 局 立 池 可 斱 里 就 編 行 所 民 • 號 性 建 11. 龍 後 議 學 坡 黃 等 Ž 里 , 衍 再 币 所 里 辰 提 民 圽 提 或负之 先 大 會 生 建 會 審 公

8.

、編號 9. 周健捷先生所提意見, 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綜理表。

2. 1	25 12	
	號編	公
陳司有場古	陳	民
東 限股亭	情	或
河公份商	人	團
		贈
地。陈龙随		對
地,所為陳 美購入成將本民·陳 區並,提情 化買十交民地地一情	陳	部修
區並,提情 化買十交民地地一情 家兼以供位 市的四通地區東太位	1.5 <u>i</u> -	計訂。
紫顯提本置 容,位擁變居北二置	情	畫和
和人高地: ,為貧瘠更民側、:	~	个平
交民人區本 正配困。為購之一龍	257	第東
通生民居計 積合攤且市物市六泉	建	二路
之命的民靈 極政販廠場之場三段	議	次、
順財生適範 籌府省三用駕用地三		通新
畅產活當團 建碲吃睾地求地號小		盤生
。安環之內 大市儉土,,已。段	理	檢南
全境体。 樓建用地俾實可 一		討路
,品閒 中設集係免無滿 五 邓阳堤	由	, and .
及質場 。、資由造需足 六		壁維
		配斯
區請隊部地請場緣點講 地更計七福請持場請	建	合福
之提用分内於用地增於 。為畫巷路勿為用將	議	修路
容高地為劃機地及設適 市道西二將商地上	淵	訂所
續住。消設關。停公當 場路端段雜業的述	1 1	主国
學宅 防一用 車園地 用變之七斯區維市	法	要地
	審審	計區
	查查	畫細
	息小	紫
	見組	所
デルー 同	委	提音
小宫太不治户一溪天尚为经 律 4	1 4	意
予,計予,計節增予,計地議 採所畫採所畫留設採所畫一增	Į Į	見
納提並納提並供停納提並節設 。	會決	綜
納提並納提並供停納提並節設 · 意無多車。意無經公		理
見不 見不考場建見不核園	議	表
73-1723 73-1711	備	
73-1723	註	
	<u> </u>	

4.	3.
邱黃○等黃會里龍會里龍大 素鐘人一鐘 民坡 民池安 卿靈 一亮 大里 大里區	楊 家 駱
四 定現事,古為師本口 地有與及風便大地泰用大情。 地有與及風便大地泰用大情。 內溫環維及利標區順地安位 之州境護静本場已街。區置 住街整新風區均有五 温: 之已而遠增已近)	一、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用用請場中作標,為園請 地地變使心里使並市用將 。為更用及民用採場地上 公市。停活,多用變述 園場 車動兼目地更公	上 園用 地 高住宅 上述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所提意見,不 仍有保留之必要 仍有保留之必要 。 。 。 。 。 。 。 。 。 。 。 。 。 。 。 。 。 。 。
$73 - \frac{1689}{1721} \begin{array}{c} 1779 \\ 1791 \end{array} \qquad \qquad 73 - \begin{array}{c} 1744 \\ 1750 \end{array}$	2 2 3 3

6.			5.															
民私	等	尹	劉	王	陳	廖	鄭	黃	王	張	貢	黃	黄	蕭	蕭	廖	黃	黄
小立			횬	福	爽	土	慶	喜	惠		國	月	乾增	僅	斡馬	世	文	克
學新	人	冰	發	- 來	釣	治	松	麟	英	約	瑞	桂	增	義	林	聖	賢	強
為維币市陳	更,本	TP	陳											ţ				節
利將場場情本嚴緊預位	• 為地	物田	情															省
本嚴不原位 校重鄰定置	維區護規	加地	位黑															公奴
教影学地:	政劃	0	٠															帮,
育響校。泰	府為		泰															請
發字劃 順	威市		順															妥
展童設 街	信場		街								`							為
及身, 五全心其 十	, 用 韻地		五十															規
短健縣 七	勿切		七七									• .						畫
師康亂 卉	再合		巷	j 5.									•					Ü
生。) 酉	予民		西														•	
有喧侧	變寫		例															
園用請	國區,	地	請															
用地將	宅民兼:活作	7 多	附上															
地變上。更述	等動停	E	述															
。又远為市	使中車	標	क															
公場	用心場	使用																
		/ : 4	/月 . [神						••••		************			•	*************		·	
	:																	
			1											·	<u> </u>			
同	•		同油											,				
決議二			決議															
•			0															
												*						
79 1799	70 - 7							******										
73-1732	73-17	37	ŗ.															

10

0.

		8.	7.
		黃 衍 辰	陳 春 生
設計風格,劃設為公園用地區家路部分號比照師大西側錦安公園之那分號劃為機關用地,其餘用上述公地將臨接新生南路及辛	民產當本則否的易斤, 實 善本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與未開闢,均未發揮實際 惟因區位不當,活動空間 可以表別國內難有數處公園、	西北角之住 國中 乙所。 如学童能就便	審集,而子女就讀住宅區(公務員訓新生南路與辛亥路
	更為公園用地。其餘變開地,其餘關	臨 將 接 上 新 述 生 住	用地。區變更為國中請將上述住宅
		同 編 就 7.	供將承之參考。仍維持原計畫
-	73-1778	73-1	724

。合見 , 核 不與

74. 1.10. - 27

論 事 項 (\Box)

討

説 明:

素由

變

叉

士

林

區

第

八

十 一

虢

È

要

計

噩

ıij.

路

計

畫家

9

再

提

請

省

議

本 × 係 台 ٦Ł 177 政 府 13. 12. 12. 府 工二字 帛 £ £ ル 六 _ 號 函 送 到 會 9 嬔 提 74. 1

頁 會 議 續 打 審 議 0

本

會

第三

O

0

次

委

貝

曾

議

8

議

9

因

畤

E

不

敷

9 未

能

番

議

竣

事

9

延

提

本次委

24.

0

其 原 茶 圖 • 薍 詳 如 74. 1 24. 第三〇 0 次委員 會 議 議 袓 負 料

决 議 照 通 過 0

討 綸 窜 項

茶 Ė 盤 侉 檢 訂 討 信 燕 豐 岭 192 • 缓 4 慘 典 訂 南 Ì. N. 要 • 訂 和 平 4 東 茶 0 昭 ` 柳 生 南 峪 肵 崖 地 品 細 部 計 ・ 第二次

通

説 明

本 其 原 赤 常 係 圖 台 46 説 173 詳 政 如 府 73. 譲 在 12. 貨 27. 籵 府 エ _ 字 第 五 Λ 20 £ 0 號 遥 送 到

會

決 議

本京計 畫說 明 書 4 附 件 9 事 葉 及 财 劢 計 臺 丧 所 列 公 遠 用 地 及 学校 用 地 E)

三、其餘照 查 較 合将來大 臌 本 與 东 説 9 明 請 茶通 内 書之 浆 工 有 劢 剧 捷 詳 局 全 淫 币 糸 相 É 統 市 性 内 容 Ž 計 Ż 郛 不 規 13 符 處 t 重 號 9 50 * 查 剧 公 煁 現 悉 調 迅 況 用 查明 9 为 地 9 行 参 慘 酌 175 Œ # 旌 , 茶 公 共 持 以人 邀 貧兩 設 原 集 争 施 計 者 Ź * 相 事家 E 苻 9 徐 惟 台 使 因 帺 其牵 釜研 用 方

茶

• 国己

究 辦

璆

沙問

旭

呾 公民或園體 對本 承所 提 意 見 9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紙 理 表 2

過

O

£ 7

									-											1.	號	編	公
鴻						陳	朱	人						楊	陳	金	等	堇	招	陳	陳	•	民
				調			光				進				卓			幕		廖	悄	•	見
	单	友	坤	燦	却	娥	斗		_	忠	財	達	海	初	雄	謙	人	木		順	人		贈
					權益	劃,在予就地整建,以維護人	未家採納,請體恤民困,妥為	多次向各有關單位提出陳情,	里性公園,以美化市容,民等	大型公園,應化登為零,增設	一四依本地區發展現況,實不宜設	餘人之生計至深且鉅。	但浪費公帑且影響區內一無九	三本地區之拆邊補價費用廳大,	閒活動之寫。	及中正紀念堂已足夠本區居民	動場,且本地鄉近之台大、師	蓋公園用地已不適宜關建為大	一一本地區無大型停車場用地,本	位置:七號公園預定地。	除悄(建議)理由		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均	百	44	直		<u>+</u>	<u> </u>		*****	大 為住宅	11,	用地	請將	選議		聖紀合修
		*************										-					吗。	分變更	面積	述公	新法		訂主要
					·	······································															查意	審查小組	計畫案所提
							٠												,	同決議二。	委員會決議		提意見辦理表
			7	1—	43 48		_	_56 85				9			_	_	29 41				備註		

()

校等北省李人等李 于陳董人霞莊陳黃等鄭人雲陳 科師立書 廿一 順金保 等陳若水九治 等季 學範台梅 五山 德寅城 二麗詩金人生 二殿

用需處大原郊,紀用據本陳 地東,安則區時念地時計情 內奔區區。設下堂東代靈位 興西內現 置交,有所區直 建跑廿有 , 通中國規內: 大,八各 以發問父劃另第 安極萬級 台建丹紀,七七 區為居政 乎,有念已號號 行不民府 土大小館不公公 地型型、台園園 政便前機 大, 在确 經公公西時用預 模如洽分 濟園園有宜地定 9 在公散 利應即中,乃地 則本常各 用於可正本目。

二、同決議二。

 $74 - \frac{53}{57}$ -100

高黃戴邱陳鄉吳殷劉練陳等劉金 意 劍信德德 鴻木才二鴻國 成誠鉞佩安黃恒華泉坤樂人香宏

> Ξ 節請需巴中產隨本限 **省體增足正之政地情** 公恤關供紀貧府區位 **帑民大居念户來百**置 。 困型民堂 。 台分: ,公休及 ,之十 作園閒園 生九號 予。活父 活十公 動紀 清住园 힜 地 之念 苦户預 ,,定 **1**5. 需館 家均地 建 采雨 ,大 9 無係。 VĻ 無虚 恒追

四 五 就公人本對造惠東本達公本 地智,用。成,路預到務區 整,若地 嚴如、定便聯各 建銷輕鵯 重再信地民豪機 交與義臨之,梅 , 體言有 以恤拆四 通建路接目提集 問大:之的高中 利民選低 住困,里 通型:新。辦辦 户,势, , 體平生 窜 公 0 妥必居 民育常南 效 9 為浪民 等館即路 率旣 規費一 堅,車、 , 可 劃龍馬 決則滿和 亦加 ,大餘 反将為平 可強

地。 行政大樓用 園及大安區 \odot

三同決議、武元。

 $74 - \frac{62}{63} \quad -\frac{73}{74} \quad -\frac{75}{83}$

等高謝等陳陳林衞曹真繆邱孚仰基市人財等李楊林陳維陳沈劉三瑞發二美長許錦素 江新九道督中台團二秀惠進清郛彩允玉人隆祥人玉禄粉城貞 淑亮根會教華北法人珍蘭禪池福娥賢智

瓦点

四、同決議

 $74 - \frac{84}{99}$ $-\frac{101}{108}$ $-\frac{109}{114}$ $-\frac{131}{132}$ -151

吳里龍大台人祈時等連陳趙張葉等業人里黃林鄭純徐洪陳等張 人 雅安北 等梁三華明鐵光彬五秀 等到國富 丁秀莉二 富長里區市 二自人雲發生培官人運 二篇瑞金 秀滿英人森

	5.	4.	
	管一陸 理營草	司惠令	隊 酸 關 王 七 等 立 蘇 人 四
	所産第	部兵	超生 惠 一
惠子變更終過一九點不過一九時,將明明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有計地六情 變整記 動力 整體安 整體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四等地號土地。 、九〇、九一、九二、九八、八〇、六一、六二、九二、六二、六二、六二	
次用議例 超數為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地, 影響 高麗 東高 中華 一 六 七 等 中 事 寓 要 。	二、九三、九三、九五段四小段	
	智後實施。實施之前變更上述為有住宅	騎用地。 用地變更為機	
	同決議二。	同決議二。	
74-149	74—	97	

And the second statement of the second secon

						7.				6.
				業	エ	平私			今務	
				学	商	高立		€E ² .	部總	合
				校	職	級開		* %	司	勤
•					,		话鱼	鱼軍:	地八	本
		1	- 殿板	年目	上,	五原	今南	住願	面、	哥
			允止地				0	,問	建一	座
			三該的				4	美国	有三	洛
		7	、計完	、财未	量	、置	,	伊田	R九	大
			多畫整						C地	
•			严道,	法 解	路里	一大] پ	沙	三號層	, E
			ないない				テロー	トル	自出樓地	流。
	*		具不						房係	
			心教				4	六	,軍	
			要学				极	,十	原事	4,
			, 發				4	> 八	係設	段
		JN)	且展	維十	有:	地小			供施	
		P	方廢,	調三	9 .	0 段	开	〕美	美,	Ξ
				***	1 36 E	路前		*******	關用	
						用變			用地	
	•				j	地更			地變	
						為上			。棄	述
						住逃			為	國
		-			:	宅道			械	中
-									***************************************	-
***************************************				·					~	
					予	,為			,育	
						所交			該發	
						提通			國展	
						意之			中之田田	
						兄罴不要	0 景		州篱地要	
						小女	71	د ر	心安	、 好、
							·		· · ·	

Ö

															1					Ī	1	and department of the second		.)	n.t.	Δ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姿	委	委	娄	委	委	兼	出	主	地	時	會	台
;	1																	_			主	rë-			z.	議	北
	1/3	<u>.</u>														1	-, -	1			任委	席	席	母上	B.B	名	市
	103	9	9	8	8	8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女員	人	, ///	點	間・	稱	都
	8	員	員	員	員	員	Я	員	只	R	貝	貝	Я	R	×	N N	只	列	FI.	A	74		市	*	i	本	市計
	A	20							te	- 7	城		谷	#	7,	F	北	114	XM	E	77	出	長	本府	平	會會	畫
	3	3V							汗	73	7		2	30	1	T	17	iŧ	梁	5	150	席	兼	簡	-	第	委
	272	1							4	\$	4		12		F	唐	2	10	6	7	7	人	主	報	月	=	員
7	1538	SP							R	2	15		24		=	IT	X	7	1	4.1	18	員	任	室	x	0	會
- M	里夫	MA							14	7	0		4	sat,	7	40	34	A	4	2	2,		委		日	次	會
V	391	"7							#	7	M		方	N. X	Z,	MADE	T	'n	12	4	25	簽	員		下	委	議
4	\$ 15	1									"		3					3	1(5)	0	10	名	-		午	員	簽
7	建	201				本			A	建			-46	都	地	教	建	to	10		7/8	31			=	會	到
寸	2					4				無			10	市	70	42	× L				Tr	Jul.			時	議	表
	, V3									管			1,	計	政	育	設				務	A .			11		
7	美数									理		1	4	畫								單			分		
	m					會				處				處	處	局	局				与	位					
17	清			.1											-						-1	arrow to substitute and	紀				-
	0 2		SP	NA										#	2	¥	1			T	1	列	44				
1/2	争		1	小小						44				T	P.K.	女	MI			1	38	席	錄				
45	婚教		13							楊彩毅				4	1.		1			3	3.1	γħ	1				
72	D ZX		便	鞋						元				7	13	1/2	8			17	20	人	3				
- 13°	A 11;		4	3						50				V	N	14	24	,		K	5		6				
	五名多		1	3						12			-	- R	1	13,	3			2	20	簽	10				
	正		19	X						7				"	10	P	711		egitarji pidinina e es	祭る路	. []]	名	るる品度)			
1	家选																	1		13	1			- Annya Barbas - Anggarana - Ang			